



The Rise of Consensual Restructuring Through 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Chinese

Insights - 23/05/2024

在全球市場資金成本不斷增加的背景下，過去12個月許多開曼群島上市公司已成功採取協商一致的重組措施，以管理其債務水平、現金流和融資需求。

開曼群島《公司法》中的工具，提供了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公司重組方式；《2024年公司（修訂）法案》將提出修訂，增強開曼群島金融服務產品，令這些工具今年將進一步簡化。

有爭議的重組

2022年8月31日，開曼群島引入備受期待的重組制度改革（重組修正案），使債務人公司能夠以已經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並打算向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向法院請求委任重組官。

儘管重組修正案為債權人和債務人公司帶來了許多好處，但推出之際恰逢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央行最大幅度加息。

英國的利率從2021年12月的0.1%升至2023年8月的5.25%，而美聯儲亦將利率從2022年3月的0-0.25%上調至2023年7月的5.25-5.5% (parliament. uk)。因此，債務重組通常所需的資金成本使許多陷入困境的全球企業無法承受外部融資。

結果，在運作的第一年，僅有五宗委任重組官的申請——Aubit International (2023年 FSD 240)、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2023年 FSD 173)、Rockley Photonics Holdings Limited (2023年 FSD 16)、Carbone Holdings Limited (2022年 FSD 218) 及 Oriente Group Limited (2022年 FSD 221)。在這些申請中，只有兩宗最終委任了重組官，只有一宗最終確定了重組計劃。

然而，考慮到經濟環境，我們看到許多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轉向協商一致的重組方案，作為獲取私人資金或內部重組現有資本結構的手段。

協商一致的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協議安排須由公司及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商定並經法院批准。

除了簡化債權人安排計劃的流程外，重組修正案亦取消了股東安排計劃遵守「人數測試」的要求。

因此，如果股東安排計劃獲得價值75%的股東多數批准，則該計劃將被視為對公司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再需要數量上的大多數股東批准。這對於透過託管人和由許多小股東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特別有幫助。

減資

作為股東安排計劃的替代方案，或與股東安排計劃相結合，開曼群島上市公司進行了大量減資活動。

公司尋求減資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增加可分配儲備用以例如支付紅利或回購或贖回本身的股票；(ii)減少或消除累計已實現損失，以便能夠在未來進行分配；(iii)將盈餘股本返還給股東；及／或(iv)根據股票交易價值減少股票面值。

減資申請根據《公司法》第15條透過呈請書提出。法院在確信債權人的利益不會受到損害的情況下(或在未繳股本或向任何股東支付任何已繳股本方面的任何責任沒有減少的情況下)可以發出命令，確認其認為合適的減資條款與細則。

在*Re Santiago Pipelines Company and New Santiago Pipelines Company* [2012] (2) CILR 343案中，法院定出是否確認減資時將適用的四個標準：(a)減資是否會公平對待股東；(b)是否已向股東提供適當的資訊；(c)債權人的利益是否得到保障；(d)法院確信減資是為了「可見的目的」(這不僅要求證明公司有某種實際目標；法院應適當了解整個交易的商業理由，而減資是整個交易的一部分)。

法官Segal最近在*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2019] (2) CILR 356案中考慮了這些原則，其中納入了Snowden法官在*Re Man Group plc* [2019] EWHC 1392案的判決的附加要求，確認減資決議必須是有效通過的特別決議。法官Doyle採用了法官Segal對*Re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Unreported, 19 October 2021)案的擴展測試。

大法院發出的商業實踐指示能夠簡化減資令的要求(使法院無需進行指示聆訊，並在某些債權人利益得到滿足或不太可能受到影響的情況下進行最終聆訊聽證會)，另外《2024年公司(修訂)法案》旨在透過在適當情況下完全取消法院批准的要求，進一步減輕希望以減資作為公司重組一部分的公司的責任。

2024年公司(修訂)法案

《2024年公司(修訂)法案》於2024年1月26日憲刊，並於2024年2月26日提交議會。最重要的修訂代表，根據新訂的第14A條，公司如果獲得其章程的授權，附有償付能力聲明的支持，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而無需在大法院進行確認聆訊。

第14A條將要求(i)董事在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前30天內，提交償付能力聲明；(ii)如果特別決議已根據《公司法》第60(1)(b)條以書面形式獲得批准，則必須在擬議特別決議提交之前，向每位成員發送／提交以上償付能力聲明的副本；(iii)在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能夠全額償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董事不得故意作出償付能力聲明。

特別決議通過後：

- 償付能力聲明和減資記錄(必須列出公司的股本金額、股本將分為的股份數量以及每股股票被視為已繳足的金額(如有)必須在根據第14B條作出特別決議後15天內交付予登記官。
- 登記官將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和記錄, 頒發證書證明償付能力聲明和記錄已被登記, 並在將登記刊憲公告。
- 登記官簽發的證書, 應作為確鑿證據, 證明該法案中有關減少股本的所有要求均已得到遵守, 並且股本如記錄所述, 並且記錄在登記時被視為取代公司組織大綱的相應部分。
- 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這些變化的影響是, 有償付能力的公司的減資過程將變得更省時高效。如果公司無法提供第14A條規定的償付能力聲明, 則仍可通過特別決議並經法院確認來減少股本, 與現有程序相同。

總結

隨著公司繼續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狀況, 並在未來一年為集資或貸款機會作好準備, 應牢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靈活高效的協商一致重組工具。

香港合夥人李焯盈和彭奧禮亦對本文作出了貢獻。

About Ogier

Ogier is a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 with the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to handle the most demanding and complex transactions and provide expert,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services to all our clients. We regularly win awards for the quality of our client service, our work and our people.

Disclaimer

This client briefing has been prepared for clients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es of Ogier. The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s of opinion which it contains are not intended to b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r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specific advice concerning individual situations.

Regulatory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under [Legal Notice](#)

Key Contacts



Gemma Bellfield (nee Lardner)

Partner

Cayman Islands

E: gemma.bellfield@ogier.com

T: +1 345 815 1880



Oliver Payne 彭奥礼

Partner 合伙人

Hong Kong

E: oliver.payne@ogier.com

T: +852 3656 6044



Rachel Huang

Partner

Hong Kong

E: rachel.huang@ogier.com

T: +852 3656 6073



Cecilia Li

Partner 合伙人

Hong Kong

E: cecilia.li@ogier.com

T: +852 3656 6010

Related Services

Dispute Resolution

Related Sectors

Restructuring and Insolvency